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44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571.5百萬港元減少約8.0%。
- 同年經營溢利約為25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18.2百萬港元減少約19.5%。
- 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15.6百萬港元減少約19.4%。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約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計及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7.3港仙(二零二零年股息總額：每股4.5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1,445,915 | 1,571,459 |
| 銷售成本 | | (884,832) | (881,481) |
| 毛利 | | 561,083 | 689,978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102,743 | 30,09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7,412) | (195,286)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230,174) | (206,566) |
| 經營溢利 | | 256,240 | 318,217 |
| 融資成本 | 6(A) | (30,144) | (55,35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3,676) | 1,99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1,851) | (1,365) |
| 除稅前溢利 | 6 | 220,569 | 263,486 |
| 所得稅 | 7 | (34,264) | (46,02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186,305 | 217,46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8 | 3 | 1,647 |
| 年內溢利 | | 186,308 | 219,10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扣除零稅項： | | | |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7,530) | (39,684)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扣除零稅項：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541 | (86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13,989) | (40,55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319 | 178,557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3,713 | 215,631 |
| 非控股權益 | 12,595 | 3,477 |
| 年內溢利總額 | <u>186,308</u> | <u>219,108</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73,710 | 214,49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 1,137 |
| | <u>173,713</u> | <u>215,631</u>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64,684 | 175,080 |
| 非控股權益 | 7,635 | 3,47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72,319</u> | <u>178,557</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64,681 | 173,94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 1,137 |
| | <u>164,684</u> | <u>175,080</u> |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07 | 10.8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06 |
| 年內每股盈利 | <u>9.07</u> | <u>10.87</u> |

* 指金額少於0.01港仙。

附註：批發及零售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207,480 | 358,00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50,599 | 1,135,476 |
| 無形資產 | | 1,345,075 | 1,310,88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7,484 | 23,367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4,036 | 92,54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3,091 | 102,65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458,340 | 376,81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263 | 10,083 |
| | | <u>3,706,368</u> | <u>3,409,82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56,184 | 371,4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17,758 | 277,954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6,490 | 16,788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0,350 | 417,993 |
| | | <u>1,160,782</u> | <u>1,091,878</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 - | 78,498 |
| | | <u>1,160,782</u> | <u>1,170,37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37,722 | 120,158 |
| 銀行貸款 | | 685,909 | 538,654 |
| 租賃負債 | | 35,941 | 47,450 |
| 即期應付稅項 | | 14,334 | 10,347 |
| | | <u>873,906</u> | <u>716,609</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 - | 10,751 |
| | | <u>873,906</u> | <u>727,36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86,876</u> | <u>443,01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993,244</u> | <u>3,852,840</u>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 | 892,210 | 1,014,982 |
| 租賃負債 | 34,563 | 47,0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6,362 | 184,723 |
| | <u>1,133,135</u> | <u>1,246,747</u> |
| 資產淨值 | <u>2,860,109</u> | <u>2,606,09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3 19,157 | 19,170 |
| 儲備 | 2,370,691 | 2,518,57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389,848 | 2,537,740 |
| 非控股權益 | 470,261 | 68,353 |
| 權益總額 | <u>2,860,109</u> | <u>2,606,093</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除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按公平值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均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外，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本。該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無需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的特定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減免按猶如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因此，所獲得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入賬為負值可變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的分拆上市。就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已整體審閱其可報告分部，並將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識別為其中一個可報告分部。去年的分部資料亦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以及健康保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藥。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非專利藥 | |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 | 小計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批發及零售 | | 總計 | |
|---------------------------------|------------------|------------------|------------------|----------------|------------------|------------------|------------------|----------------|------------------|------------------|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048,757 | 1,189,917 | 397,158 | 381,542 | 1,445,915 | 1,571,459 | 14,202 | 186,220 | 1,460,117 | 1,757,679 |
| 分部間收益 | 4,616 | 6,821 | 10,543 | 7,542 | 15,159 | 14,363 | - | - | 15,159 | 14,363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053,373 | 1,196,738 | 407,701 | 389,084 | 1,461,074 | 1,585,822 | 14,202 | 186,220 | 1,475,276 | 1,772,042 |
|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 338,415 | 386,041 | 129,203 | 89,539 | 467,618 | 475,580 | (18) | 6,771 | 467,600 | 482,351 |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資料載列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專利藥 | 1,048,757 | 1,189,917 | - | - |
| 品牌醫療保健 | 397,158 | 381,542 | - | - |
| 批發及零售 | - | - | 14,202 | 186,220 |
| 總計 | 1,445,915 | 1,571,459 | 14,202 | 186,220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461,074 | 1,585,822 | 14,202 | 186,220 |
|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159) | (14,363) | - | - |
| 綜合收益 | <u>1,445,915</u> | <u>1,571,459</u> | <u>14,202</u> | <u>186,220</u> |
| 溢利 | |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467,618 | 475,580 | (18) | 6,771 |
| 分部間(溢利)／虧損對銷 | (821) | 666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 |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466,797 | 476,246 | (18) | 6,771 |
|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 2,088 | 5,730 | 2 | 3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16 | - | - | -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 | 7,457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91,701) | (166,271) | - | (4,504) |
| 融資成本 | (30,144) | (55,359) | - | (21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490 | 1,200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676) | 1,993 | - | -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1,851) | (1,365) | -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 | 8,223 | - | - |
| 分拆上市開支 | (32,007) | (6,911) | - | - |
|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 <u>220,569</u> | <u>263,486</u> | <u>(16)</u> | <u>2,084</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 香港(營運地) | 1,312,743 | 1,445,181 | 14,202 | 186,220 |
| 中國內地 | 46,611 | 34,423 | - | - |
| 澳門 | 62,512 | 57,021 | - | - |
| 新加坡 | 6,189 | 12,388 | - | - |
| 其他 | 17,860 | 22,446 | - | - |
| | <u>1,445,915</u> | <u>1,571,459</u> | <u>14,202</u> | <u>186,220</u> |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香港(營運地) | 3,103,681 | 2,922,393 |
| 中國內地 | 50,002 | 42,486 |
| 澳門 | 14 | 50 |
| 台灣 | 5,062 | 5,429 |
| 柬埔寨 | 79,006 | 52,565 |
| | <u>3,237,765</u> | <u>3,022,923</u>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非專利藥分部及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515,6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17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佣金收入 | 1,285 | 1,346 | - | - |
|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 2,088 | 5,730 | 2 | 34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576) | 249 | - | -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702) | (356) | - |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1,347)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16 | - | - | -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 | 7,457 | - | - |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490 | 1,200 | -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 | 8,223 | - | -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1,322 | - | - | - |
| 租金收入 | 1,604 | 6,089 | - | - |
| 代工收入 | 5,309 | 4,848 | -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81,066 | - | 160 | - |
| 其他 | 2,631 | 2,762 | 100 | 56 |
| | 102,743 | 30,091 | 262 | 90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無資助下會被解僱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28,113 | 52,788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031 | 2,571 | - | 217 |
| | 30,144 | 55,359 | - | 217 |

(B) 其他項目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折舊 | | | | |
| – 自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571 | 86,010 | – | 183 |
| – 使用權資產 | 51,195 | 54,221 | – | 4,321 |
| | <u>151,766</u> | <u>140,231</u> | <u>–</u> | <u>4,504</u> |
| 無形資產攤銷 | 39,935 | 26,040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2,600 |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審核服務 | 9,973 | 5,576 | 12 | 83 |
| – 其他服務 | 3,267 | 3,816 | 2 | – |
|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除外) | 1,780 | 3,734 | – | –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 直接開支28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82,000港元) | (1,315) | (5,307) | – | – |
| 存貨成本 | 884,832 | 881,481 | 13,227 | 174,740 |
| 分拆上市開支 | 32,007 | 6,911 | – | – |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年內撥備 | 42,000 | 49,136 | – | 34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55) | (286) | (19) | 94 |
| | <u>41,745</u> | <u>48,850</u> | <u>(19)</u> | <u>437</u> |
| 遞延稅項 | |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7,481) | (2,825) | – | – |
| | <u>34,264</u> | <u>46,025</u> | <u>(19)</u> | <u>437</u> |

8 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78,498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u>10,751</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4,202 | 186,220 |
| 銷售成本 | <u>(13,227)</u> | <u>(174,740)</u> |
| 毛利 | 975 | 11,480 |
| 其他收入淨額 | 262 | 9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64) | (8,562)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u>(89)</u> | <u>(707)</u> |
| 經營(虧損)/溢利 | (16) | 2,301 |
| 融資成本 | <u>-</u> | <u>(217)</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6) | 2,084 |
| 所得稅抵扣/(支出) | <u>19</u> | <u>(43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u>3</u> | <u>1,647</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 | 1,137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510</u> |
| | <u>3</u> | <u>1,647</u> |
| 現金流量 | |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 (440) | 4,651 |
| 投資現金流入 | 2 | 34 |
| 融資現金流出 | <u>(614)</u> | <u>(4,484)</u>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u>(1,052)</u> | <u>201</u>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3,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631,000港元)計算得出，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股 | 千股 |
|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股份 | 1,916,953 | 2,015,625 |
| 購回股份的影響 | - | (22,856)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 (786) | (9,748) |
| | <u>1,916,167</u> | <u>1,983,021</u>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916,167</u> | <u>1,983,021</u>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73,710 | 214,49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 1,137 |
| | <u>173,713</u> | <u>215,63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股東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2.0港仙) | 15,325 | 39,967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 | 290,133 | - |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2.5港仙)(附註2) | 29,013 | 48,356 |
| | <u>334,471</u> | <u>88,323</u> |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實物分派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8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股健倍苗苗股份。按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計算，特別中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15港仙的分派。

附註2：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3.0港仙) | 48,356 | 60,469 |
|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 (464) | (204) |
| | <u>47,892</u> | <u>60,26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0,993 | 199,91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691 | 6,29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3,061 | 70,35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 | - |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 | 1,393 |
| | <u>317,758</u> | <u>277,954</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少於一個月 | 162,940 | 132,614 |
| 一至六個月 | 68,981 | 65,223 |
| 超過六個月 | 29,072 | 2,074 |
| | <u>260,993</u> | <u>199,91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590 | 36,018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42,049 | 42,975 |
| 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 | 1,1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139 | 30,942 |
| 預收款項 | 3,430 | 6,543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07 | - |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00 | 2,500 |
| | <u>137,722</u> | <u>120,158</u>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26,080 | 23,218 |
| 一至六個月 | 12,138 | 12,636 |
| 超過六個月 | 372 | 164 |
| | <u>38,590</u> | <u>36,018</u> |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5,000,000</u> | <u>50,000</u>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15,625 | 20,156 |
| 購回股份(附註) | (81,404) | (813)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 | <u>(17,268)</u> | <u>(173)</u>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916,953</u> | <u>19,170</u>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916,953 | 19,170 |
|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 | <u>(1,276)</u> | <u>(13)</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915,677</u> | <u>19,157</u>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合共81,404,000股。

14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當中的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審核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因此核數師並不作出保證。

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我們每天致力開發、生產及供應基礎藥物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予有需要人士，以改善香港及鄰近地區市民的健康狀況。」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前所未有挑戰的一年。疫情對社會、經濟及醫療各方面均帶來巨大衝擊。雅各臣採取嚴謹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及同事，維持我們對患者基礎藥物的供應，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我為我們的管理層感到自豪，彼等應對挑戰重重的環境，堅守崗位，支持我們的客戶、醫療保健系統及員工。我們維持向患者供應的藥物並無中斷，並同時推進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及採取新渠道與方式與客戶聯動。

我們實施的策略已為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表現帶來支持。雖然部分治療領域(尤其若干依賴遊客消費的品牌藥)的需求受疫情影響，但得益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實力，總收益僅同比稍降8.0%至1,445.9百萬港元。儘管市道艱難，但我們營運抗逆力及精簡成本結構的能力仍有助本公司錄得173.7百萬港元的淨盈利。

保持專注同時轉型發展以強化優勢

憑藉我們強大的製造能力、卓越的質量記錄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雅各臣將在鞏固其堅實的市場地位之時，推進產品組合策略、實現持續增長及開拓跨境電商渠道。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走轉型之路、建立新的發展途徑，同時聚焦發展策略重點。

於回顧本年度表現時，我為我們員工的韌性及精神感到自豪。彼等於開發新配方、通過特定授權豐富產品組合及在策略重點上持續前進等方面均取得持續進展。

我們透過對業務及員工作出有效投資，並透過具競爭力的執行以取得當前的成績。推出新產品及維持現有產品組合銷售增長的能力對我們是否能夠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尤為重要。我們的專科藥物業務是該轉型過程的關鍵舉措之一，目標為打造專業化驅動的業務平台，創造競爭優勢並推動長期發展。該策略旨在建立與眾不同的藥物組合，讓有需要人士可以使用，並藉助我們的科學及技術知識使大眾保持健康。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推出多項專科藥物，包括三氧化二砷口服液、雙氫可待因片、培哌普利片及托莫西汀膠囊。其中，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成功上市是我們重新配方及製造能力的證明。該口服劑是首款獲主管衛生監管機構批授上

市許可的三氧化二砷。三氧化二砷是與香港大學醫學院聯合開發的產品，主要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我們計劃透過繼續開展臨床研究，擴大該產品的治療適用範圍及在更多國家(尤其是英國及新加坡)取得上市許可。

創建兩間具前瞻性公司的策略

我們仍將堅定執行自本集團分拆個人護理消費者保健(SCCH)業務的計劃，以拆分為兩間新的且具前瞻性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我們成功將分拆後業務(即健倍苗苗)於主板上市。該分拆為重設營運能力及成本基礎的催化劑，為兩個實體提供創造價值的機會。透過分拆，我們現有兩個獨立平台，一個專注於非專利藥及專科藥物，另一個則主要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個人保健產品。這有利於我們專注市場焦點，提供專用資源，以推動快速增長。兩種不同的投資身份亦可讓各自的業務分別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簡而言之，分拆提供一條清晰途徑，以有利股東、患者及消費者的方式重塑本集團。

我們的員工及文化

當我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寫這封信的時候，世界仍受疫情困擾。然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推出及實施，我們有理由保持樂觀並充滿希望。在雅各臣，我們為參與將復星醫藥/BioNTech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引進香港及澳門市場深感自豪。我尤其感謝我們的專業藥劑師團隊，彼等與復星醫藥及BioNTech SE合作的辛勤付出，共同建立監管合規、藥物警戒及醫療信息傳播系統。一切都是疫苗接種計劃無縫執行的不可或缺部分。

疫情證明，當我們的強韌性及科學能夠協作應對疫情時，一切皆有可能。於本年度，我們的員工在前所未有的情況下展現出非凡的決心及靈活性，其中包括於整個疫情期間於製造及物流設施繼續不懈地工作，以確保持續向患者供應基礎藥物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努力意味著儘管面臨挑戰，我們將以更優質的產品、更敏銳的商業執行力及更高昂的團隊士氣邁入二零二一年，以確保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我衷心感謝出色的員工及值得信賴的夥伴。沒有他們，我們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我們將借助彼等之力，為璀璨的未來作好準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由於不時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了經濟，亦拖累零售消費。二零二零年，大多數界別的企業均在努力應對前所未有的影響及挑戰，這亦考驗了我們的適應能力。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在強勁出口的推動下出現反彈，但消費支出因受到第四波本地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而繼續處於低位。就此而言，經濟全面復甦的速度及力度似乎遠未有定論，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通過疫苗接種達到群體免疫的速度。

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對業務持續造成影響，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445.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8.0%。憑藉所推行的舒緩影響及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3.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9.4%。

面迎市場的巨大挑戰，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實施增長戰略，並保持穩定發展趨勢，鞏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其技術專業知識、商業優勢及卓越的運營能力，本集團在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擴展亞洲戰略性挑選市場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本集團已順利完成分拆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於主板上市。該拆分將為本集團及分拆後的品牌醫療保健公司清晰創造兩個不同的平台，以分別增強各自的戰略及管理重點，加快增長策略。

能夠獲委任為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出一分力將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引進此兩個市場，我們引以為豪，並且感謝團隊竭力在監管合規、藥物警戒及醫療信息聯絡工作領域提供專業服務。通過此次任務，我們亦為今後於疫苗及專門藥物超低溫鏈物流方面進一步提升團隊專業知識及能力奠下良好的基礎。

此外，保護員工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是我們的關注重點。我們深知，我們有責任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嚴謹的程序，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在工作場所傳播。

公營界別非專利藥業務穩步增長

於報告期內，由於居家隔離導致私人診所求診人數顯著減少，以及公眾佩戴口罩令季節性流感週期縮短，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因而受到影響。

因此，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總體下降11.9%，收益為1,048.8百萬港元，儘管公營界別穩步增長，但被私營界別低迷的銷售趨勢所抵銷。

治療類產品表現強勁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針對性的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組合，在香港多個治療類別中佔據穩健地位。我們的全面非專利藥組合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流行所推動的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當中，口服糖尿藥、心血管及抗潰瘍藥等治療類別產品繼續錄得穩步增長。公營界別的口服糖尿藥及抗潰瘍藥類別分別錄得增長28.3%及26.0%。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招標業務的實現以及該等基礎藥物在各個疾病管理類別中的使用量增加。

此外，本集團的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制劑(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inhibitor)類別及血管緊張素 II 拮抗劑(angiotensin II antagonist)類別的心血管產品分別實現62.2%及33.6%的強勁銷售增長，公營界別降壓藥的消費亦有所增長。

至於私營界別，本集團的高表現產品緩瀉劑增長48.2%，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angiotensin II receptor antagonists)、 β 受體阻滯劑(beta-blockers)及降脂產品亦分別實現50.2%、19.6%及18.8%的強勁增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公眾情緒及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中樞神經系統治療所使用的催眠產品與二零二零財年同期相比錄得明顯增長38.7%。

供應防疫產品，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

為滿足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激增的消毒酒精洗手液需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其製造能力，以確保向醫院及診所提供充足的防疫產品，幫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抗擊疫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保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持續供應世衛組織配方的酒精洗手液及含酒精消毒劑。本集團亦推出「MedProtect」品牌系列的外科口罩，以滿足醫療專業人員及公眾的防護需求，並將生產線設於其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內，該生產線已獲得EN ISO 13485: 2016認證，用於設計及生產外科口罩。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向2000多名醫療專業人員供應超過45,000盒獲得ASTM第一級及EN 14683 Type II R標準認證的MedProtect口罩。

新產品推出

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優質非專利藥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要，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三氧化二砷口服液(Arsenic Trioxide Oral Solution)、雙氫可待因片(Dihydrocodeine Tablet)、培哚普利片(Perindopril Tablet)、阿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瑞舒伐他汀片(Rosuvastatin Tablet)、羥氯喹片(Hydroxychloroquine Tablet)、地氯雷他定片(Desloratadine Tablet)、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及氧氟沙星滴眼滴劑(Ofloxacin Eye Drops)。

其中，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為首項於香港成功註冊的三氧化二砷產品，亦為首項列入公立醫院藥物名冊的產品，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作為與香港大學合作開發該產品的聯合開發者，本集團為香港公立醫院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獨家供應商。

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為一種遺傳性疾病，症狀往往於成年後出現，且東亞人的發病率較高。在新確診及復發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患者中使用三氧化二砷已獲得多個衛生機構(如英國國家衛生與臨床優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的一貫認可。作為注射劑的生物等效替代品，加上其較輕的副作用及較低的住院費用，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為我們的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生活質量，並已成為香港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患者的首選。

向大灣區延伸的商機

中國中央政府近期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宣佈了相關政策舉措，允許大灣區內港澳服務提供者經營的定點醫療機構使用港澳上市藥品及普通醫療器械，而毋須事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

香港政府一直在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實施細節。新措施將有助香港居民於大灣區尋求合適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吸引醫療及製藥企業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拓展業務。作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並將產品推廣至繁榮的大灣區城市。

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社會及經濟造成了嚴重破壞。能否控制住疫情並最終回歸正常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疫苗接種達至群體免疫。

憑著強烈的香港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對以與復星醫藥集團所簽署獨家分銷協議的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的港澳分銷商身份參與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感到責無旁貸且榮幸之至。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接種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啟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接種約1,370,000劑疫苗。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為德國生物科技公司BioNTech SE開發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臨床測試療效率達95%。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顧問委員會最近證實了該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確定可於12至15歲青少年中使用，這代表2019冠狀病毒病人群感染控制的重要一步。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時期，為確保香港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及公眾能夠及時接種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本集團的監管團隊為支援疫苗緊急註冊以獲衛生部門發出緊急使用許可(Emergency Use Approval)付出巨大努力。我們已投資設立網上訂購平台，幫助衛生署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高效而合理地管理疫苗預約、疫苗訂單及庫存。我們亦已成立一支由醫療專家及經驗豐富的藥劑師領銜的專業團隊，為公眾提供24小時醫療資訊服務，旨在為港澳市民提供一流的疫苗及服務支援。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需要超低溫儲存條件(零下70攝氏度)以維持其質素及功效，這要求配送必須建立在一個靈活、及時且具備專業溫控設備及嚴格程序支持的系統之上。將該種超冷鏈能力應用於商業藥品，在香港尚屬首次。就面臨的多重挑戰而言，我們透過與冷鏈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獲得了寶貴的營運經驗。所有該等經驗及我們所建立的運作機制，均為未來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疫苗及專科藥物方面的監管、分銷、物流及營銷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推動業務發展的持續動力

在業務發展方面，引進授權是本集團加強高製造難度專科藥物組合的重要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歐洲及南韓知名製藥商簽訂合共15種專科藥物的區域授權協議，涵蓋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腸胃科及其他治療類。其包括一種可注射的大環內酯類藥物，一類專門用於治療呼吸道、皮膚、軟組織、性傳播、幽門螺旋桿菌及非典型分枝桿菌感染的抗生素。

在新引進的藥物中，7種藥物已報批，將獲來年競標資格。

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表現強韌

健倍苗苗為本集團從事消費者品牌醫療保健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主板獨立上市。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對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造成嚴重影響，惟健倍苗苗已交出相對具韌性的表現，於報告期內總收益增長4.1%，達39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強韌表現有賴於其以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包括營養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套件)的知名品牌，推出廣泛而有目標對象的產品，加上我們備受肯定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香港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群島等地區選定國家，均為此分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藉著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健倍苗苗已確立其作為品牌醫療保健運營商的卓越市場地位，其在引進優質海外品牌產品到本地市場及振興傳統家用品牌，以刺激市場需求與擴大其市場吸引力方面，往績記錄備受肯定。

為推動其在戰略計劃下的增長，健倍苗苗將專注透過新開發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藉代理、許可、併購擴大其產品供應並深化在中國的市場滲透。在此基礎上，健倍苗苗透過整合其區域資源及據點，旨在亞洲發展品牌醫療保健品採購及分銷平台。

研發項目進展順利

產品研發於報告期內進展順利。皮膚病學、胃腸病學及內分泌學領域的共4項產品已成功註冊，並準備於香港推出。

包括氟哌啶醇美沙拉秦(Haloperidol Mesalazine)及加巴噴丁(Gabapentin)在內的另外五項新產品已完成開發過程，並已提交香港衛生署以待審批。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新增7個研發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研發的158項產品處於不同開發及註冊階段。

創新技術合作項目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科研院」)新組成的合作項目

此項為期兩年的項目獲香港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資助，已於報告期內成功完成。

與生物科研院進行的此項合作項目旨在研究在特定製造過程中應用共焦拉曼顯微鏡(Confocal Raman Microscope)的技術，以提供精準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能力，確保複雜配方、材料分配及特定體內功效得以實現。

我們已建立載有超過40項通用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及超過80項輔料的數據庫，用於快速抽查樣本中的藥物成分。此外，我們已開發產品的腸溶包衣分析法，可快速有效分析樣品包衣成分及薄膜厚度。

我們亦已建立固體配劑成分及每項成分顆粒大小的分析法，以便就所有固體配劑進行詳盡分析，從而提升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及成功率。

有關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的合作項目

此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展，由本集團與一間北京製藥公司合作開發，現進展順利。

此項目將先進藥物原材料合成及處方工序研究的技術能力，與本集團於配方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以將有效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的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

此項目下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兩項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研發工作於現階段已接近竣工，並將適時進行試點擴大、轉移及生產。

公司發展

分拆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成功透過將健倍苗苗的部分股份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及以於香港公開發售健倍苗苗新股的方式，分拆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於主板獨立上市。

健倍苗苗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緊隨健倍苗苗分拆及公開上市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健倍苗苗已發行股本的53.74%權益，其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為，分拆健倍苗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更進一步促進餘下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健倍苗苗集團在強化策略及管理重點的同時實現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其股東釋放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3.4百萬港元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5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的實際權益，該等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經PIC/S GMP認證的生產設施以生產非專利藥，並於香港持有相關產品牌照，其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於非專利藥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部分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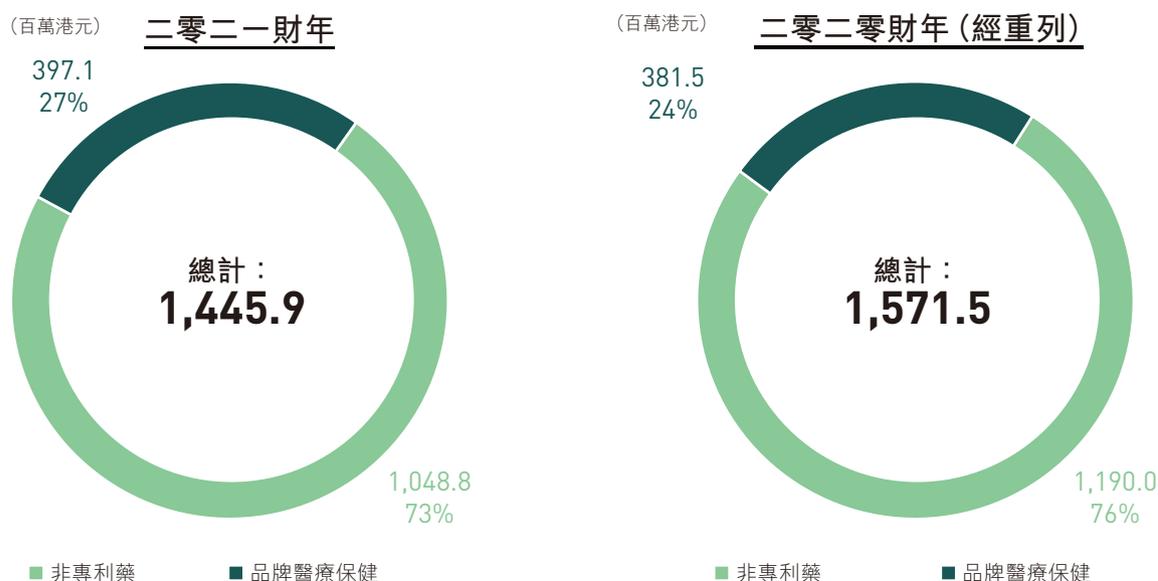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批發及零售業務，該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批發及零售」)，並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展開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而出售事項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總代價約為41.6百萬港元。批發及零售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其批發及零售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出售完成，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股本權益由70.0%減至21.0%，導致失去對康寧行的控制權。因此，於康寧行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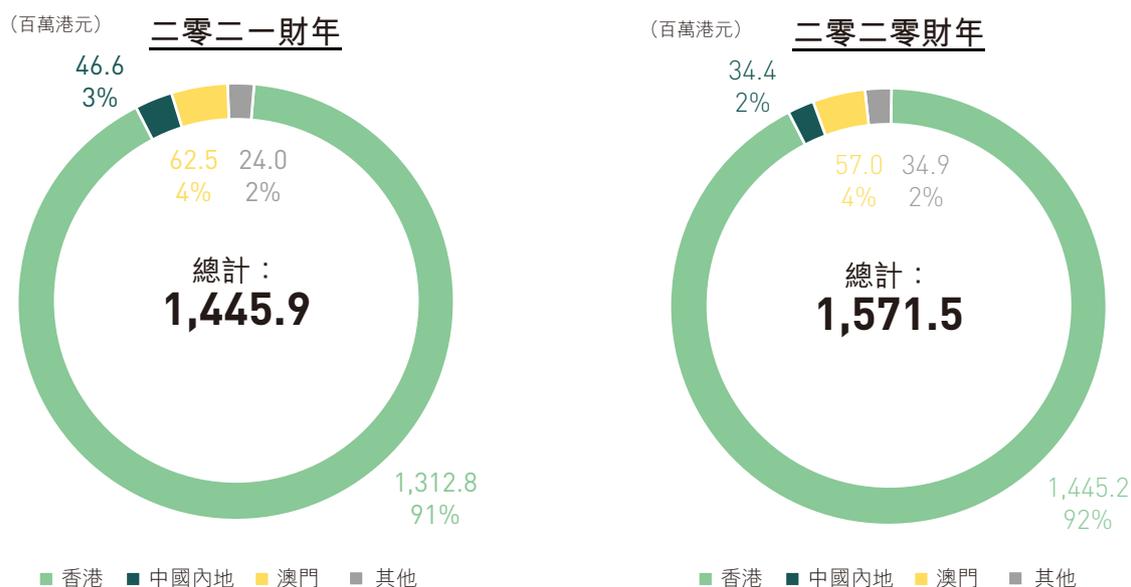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125.6百萬港元或8.0%，原因為非專利藥分部收益減少141.2百萬港元，部分由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收益增加15.6百萬港元補償。該兩個分部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3%及27%。

在非專利藥分部，私人診所的求診人數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顯著減少、公眾為預防感染而佩戴口罩以致季節性流感週期縮短、加上消費意欲因疫情控制措施而減弱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旅客人數大幅下滑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對私營界別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私營界別的受影響表現部分被公營界別收益的穩定增長所抵銷，原因為獲得新的公開招標項目，加上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盛行帶動基礎藥物的需求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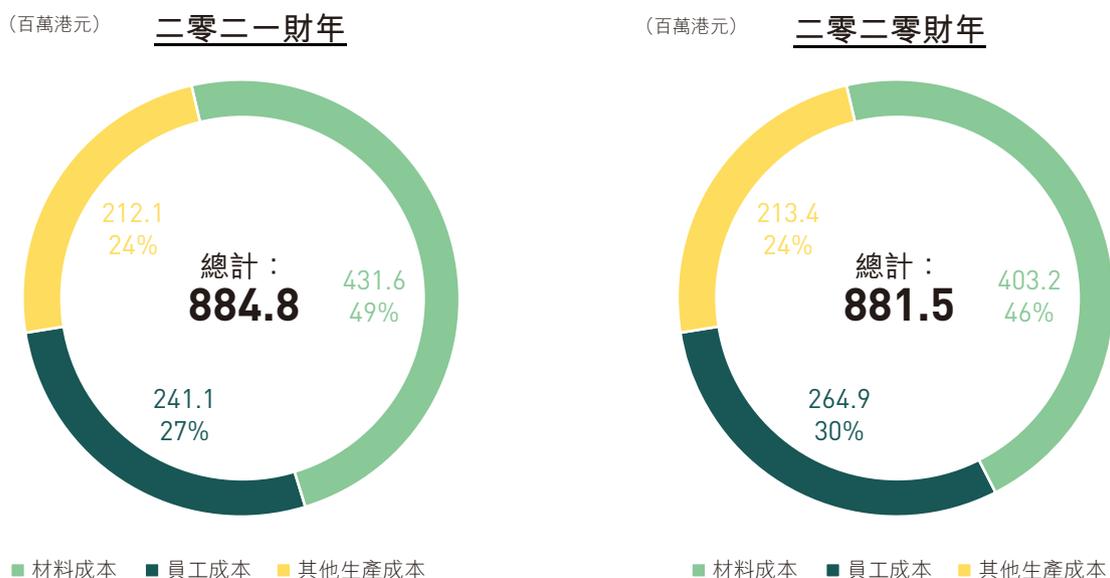
在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控股權起，該集團旗下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銷售收益綜合入賬，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其許多主要品牌的表現依然強韌。

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1%，貢獻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132.4百萬港元。澳門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AIM亞妥明眼藥水銷售額增加。中國內地的收益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維持穩定。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減少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南美洲以及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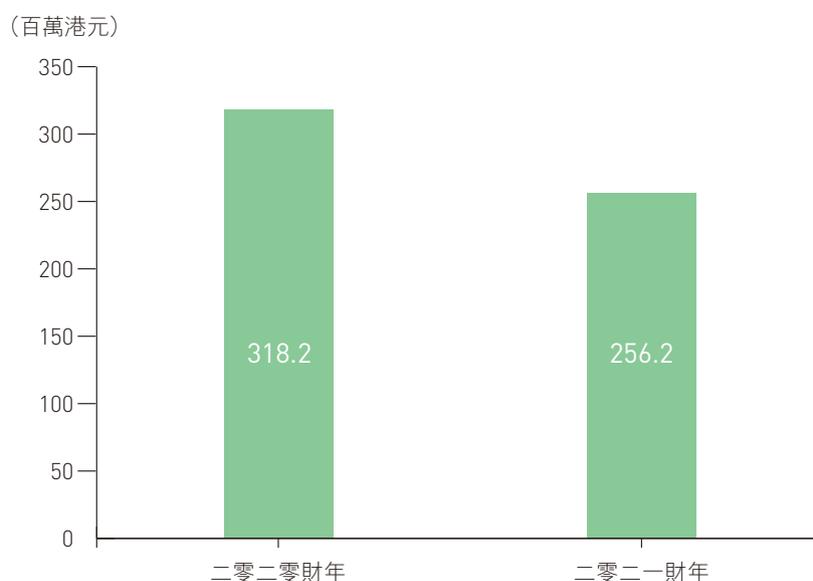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9%。儘管總收益下降8.0%，銷售成本大致處於與二零二零財年的同一水平，主要由於授權產品及合約製造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的材料成本較自製產品高。

員工成本減少23.8百萬港元或9.0%，其他生產成本則減少1.3百萬港元或0.6%，總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趨勢。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減少62.0百萬港元或19.5%至2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及一次性分拆上市開支減少32.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報告期內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業務的收益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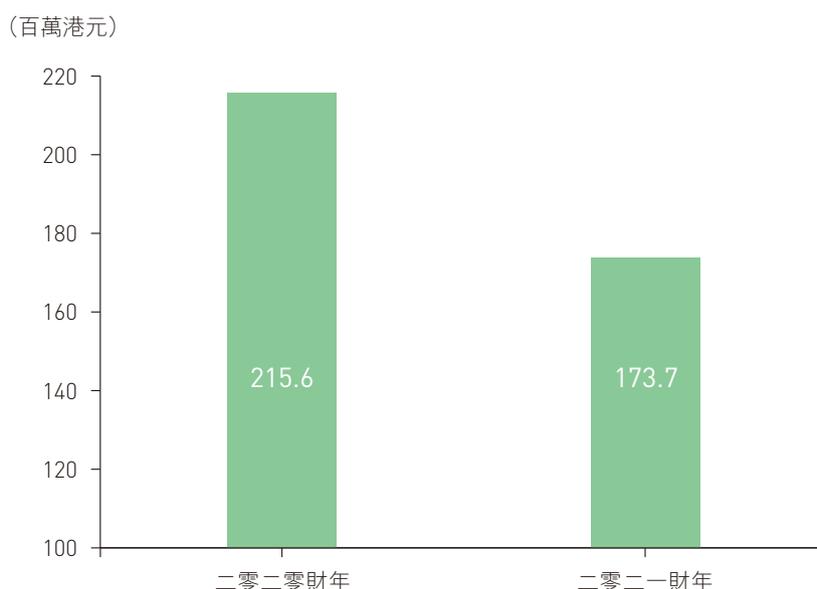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令攤銷成本有所減少，以及報告期內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減少主要反映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降低。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毋須課稅保就業計劃資助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反映經營溢利減少，惟部分由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減少補償。

資產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添置424.0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收購製藥公司及由本集團製藥公司佔用的物業，惟部分被折舊151.8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為9.8百萬港元的出售事項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反映添置75.5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收購製藥公司所得商譽及牌照，以及授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分銷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惟部分被攤銷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整體銷售額減少令存貨水平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4%)，而餘額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台幣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大致處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同一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其分配金額與本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概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以及使用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 招股章程所載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建議用途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 |
|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 139,108 | 139,108 | - | 139,108 | - | 不適用 |
|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 104,331 | 90,288 | 14,043 | 104,331 | - | 不適用 |
| 收購-無形資產 | 69,554 | 69,554 | - | 69,554 | - | 不適用 |
| 資本投資-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 113,197 | 113,197 | - | 113,197 | - | 不適用 |
|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 12,000 | 12,000 | - | 12,000 | - | 不適用 |
|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 94,331 | 56,510 | 37,821 | 68,241 | 26,090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 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 10,000 | 3,920 | 6,080 | 5,156 | 4,844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 83,465 | 83,465 | - | 83,465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69,554 | 69,554 | - | 69,554 | - | 不適用 |
| 總計 | 695,540 | 637,596 | 57,944 | 664,606 | 30,934 | |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按每股2.0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有關向雲南白藥發行股份的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411,658,000港元(已扣除就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342,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其分配金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所刊發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的概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 認購事項公告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 建議用途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
| 併購事項、策略聯盟及引進產品授權 | 205,829 | 127,251 | 78,578 | 205,829 | - |
| 收購、擴充及升級營運設施 | 164,663 | 164,663 | - | 164,663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41,166 | 41,166 | - | 41,166 | - |
| 總計 | 411,658 | 333,080 | 78,578 | 411,658 | -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上文所示認購事項公告披露的計劃獲動用。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新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固定資產抵押所致。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4%。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主板獨立上市的附屬公司健倍苗苗發行新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所致。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外部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14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工業樓宇的若干單位。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專責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如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可能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索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完全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增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下，於適當時候考慮劃分該兩個職位。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黃志基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一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財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實物分派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8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股健倍苗苗股份。按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計算，特別中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15.0港仙的分派。二零二一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7.3港仙(二零二零財年股息總額：每股4.5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本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

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一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AIM亞妥明眼藥水」 | 指 | 向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的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及AIM 0.125%亞妥明眼藥水，為抗膽鹼能藥物，作為無菌、外用、不含防腐劑的滴眼液，普遍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痺 |
|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港元按票息率每年3.5%計息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復星醫藥」 | 指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復星醫藥集團」 | 指 |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二零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財年」或「報告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MP」 | 指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
| 「健倍苗苗」 | 指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161) |
| 「健倍苗苗集團」 | 指 |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
| 「健倍苗苗股份」 | 指 |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信使核糖核酸」 | 指 | 信使核糖核酸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
| 「Orizen」 | 指 | Orize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Orizen集團」 | 指 | Orizen及其附屬公司 |
| 「PIC/S」 | 指 |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
| 「PIC/S GMP」 | 指 |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私營界別」 | 指 | 非公營界別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
| 「公營界別」 | 指 | 香港公營機構及診所 |
| 「股份授予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概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世衛」 | 指 | 世界衛生組織 |